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16 执 1886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办事处滨江西路津辉花园E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REDACTED]。

负责人：胡付忠，行长。

被执行人：李清华，男，197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路9号建宇·爱上8幢1单元19-2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REDACTED]1。

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与李清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清华履行（2021）渝信证字第25483号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李清华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以（2022）渝0116执1886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清华名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路9号建宇·爱上8幢1单元19-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清华名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路9号建宇·爱上8幢1单元19-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程 鹏

审 判 员 王化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误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唐 攀

书 记 员 张维军

